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遴选推荐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水平职业教育建设目标，推进教学平台现代化、教学条件体系现代化，有效引

导引领全省广大职业院校开展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
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年度申报课题须紧扣广东省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
重点难点问题，重点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提升

政研究、适应数字时代的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课程体

系研究、高职专业群建设研究、1+X证书制度落地研究、导师及实践教学工作者聘任与研究、高等教育与人才培养现状、线上或线上线下融合的职业教育合作研究等研究专题进行选报申报课题。申报课题申报范围原则上，以湖南省内高职院校教师为主，课题来源应结合本地区、本校专业人才培养实际，从教学、科研和实际问题确定选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开设专业代码含 5101 的电子信息类和 5102 的通信类相关专业（以教职成〔2021〕9 号文件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含修订属调整、合并、更名专业，下同）。

2. 申报人应具有相应层次学历或政治面貌合格，能够承担研究实践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有充分的首创条件，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独立完成课题研究工作。项目研究团队基础条件扎实，团队合作合理。

3. 项目申报人所属学校应已列入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专项资金，已制定校级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已定期开展校级教育项目专项调研工作，并承诺对获得立项的申报教师有相关经费给予资助。

4. 申报项目应理论联系实际，管理探索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研究目标明确，改革思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创新路径可行，符合本省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专项申报

的需要，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经费预算合理且经费渠道顺畅。

5.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基础。各高职院校从事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主持人，或主持同一级别省部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推荐汇总表。申报书格式见附件。申报书装订为：A4纸于2021年粤高职电子信息与通信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材料。文件压缩包内容包括每个项目的申报书（加盖学校公章，附原件扫描件）和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附原件扫描件），项目申报书文件名为“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

教指委不受理个人发送的申请材料。

2、纸质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将本校所有申报纸质材料：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一份，项目申报书（附件1）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统一用顺丰快递于2021年11月5日前邮寄至教指委指定地址（以寄出时间为

（二）资格复审

申报人所在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5日前

三、申报程序

（三）申报评审

申报人所在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5日前

申报人所在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5日前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所在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5日前
信息与通信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1 年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名单。

0755-70329367/0755-99990460；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流
花大厦 2203 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 2203B 室；联
系人邮箱：518220025@qq.com。

附件：

1. 激波项目申请表
2. 激波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网信办、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印发 (深院信院字〔2024〕10 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